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（以下简称“2015 年重组项目”）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485 号文件核准并于 2015 年实施完毕，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 2015 年重组项目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浙商证券担任公司 2015 年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，并指定洪涛先生、项骏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公司持续督导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 2015 年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，但 2015 年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浙商证券需对公司 2015 年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浙商证券发出的《关于变更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》，项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 2015 年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浙商证券委派魏挺先生接替项骏先生担任公司 2015 年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，以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

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，公司 2015 年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洪涛先生、魏挺先生。

魏挺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附：魏挺先生简历

魏挺先生，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，硕士学历，2015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曾负责或参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项目等。